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函授本科班

招生考试复习提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1
政治经济学·····	30
科学社会主义原理·····	64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原理·····	96
中外近现代史·····	116
数学·····	154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函授部编印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一、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 什么是哲学

1、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总的根本的看法和观点。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实践中，自发形成的世界观，往往是朴素的而不是自觉的，是零乱的而不是系统的，还没有形成理论体系，因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哲学。只有把这种自发的朴素的世界观加以提炼和升华，并用逻辑形式表达出来，使之具备理论的形态，才能成为哲学。所以说，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理论化和系统化了的 worldview。哲学既是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

2、哲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现实世界，但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体科学以世界的某一局部、方面和领域的特殊规律为对象；哲学以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为对象。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则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并为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哲学与具体科学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哲学都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从总体上讲，哲学是有阶级性的。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

1、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涉及的问题很广泛，但哲学基本问题只有一个，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个重要方面：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问题；思维能否反映存在，即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这两方面不可分割，但前者更为根本，是最重要方面。对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对世界是否可以认识的回答，是区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归根到底，是由哲学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具体地说：

首先，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任何哲学都必须回答的问题；

其次，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它决定哲学的本质和方向；

再次，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也是一切实际工作的根本问题。

2、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

哲学上的派别纷繁复杂，但基本上分别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唯物主

义的发展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朴素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是哲学上的党性和党派性的对立。坚持哲学上的党性原则，就要自觉地“站在唯物主义立场，反对和抵制一切形式的唯心主义。”

3、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辩证法的发展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古代朴素辩证法、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

全部哲学史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历史。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当时欧洲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激化，为它的产生创造了社会历史条件；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为它的产生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德国古典哲学是它产生的直接理论来源。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

1、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在实践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统一起来，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统一起来，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从此结束了旧哲学唯物论与辩证法相脱离和唯心主义长期在社会领域的统治，使哲学成为完整而严密的科学体系。

2、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结束了那种企图包括一切科学并凌驾于其它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的统治，实现了哲学对象上的深刻变革。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是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而把各个领域的特殊规律留给各门具体科学去研究，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获得了真正的科学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3、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统一，否定了剥削阶级的旧哲学，它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以往旧哲学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都是建立在实践性的基础上。

三、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物质是世界的本原

物质世界是无限多样性的统一。围绕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存在着唯物主义一元论和唯心主义一元论的对立。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主观精神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先于自然界而存在，是“客观精神”的产物。二元论认为世界有两个各自独立的本原，即物

质和精神两个本原，二元论必然导致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包括精神现象在内，其本原是物质，它们在物质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已被人类的实践经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以及哲学的发展所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这一原理的正确性。这一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我们在实践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哲学依据。

（二）哲学上的物质概念

哲学物质概念的发展和深化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的具体形态同物质混同起来，从具体的物质形态中寻找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原，把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实物。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物质同物质的特定结构和属性混同起来，把物质结构的一定层次看成是世界的本原。它们虽然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根本方向，但是有局限性，是不科学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就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并能被人们所认识的客观实在。列宁在概括自然科学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给物质下了一个科学定义。他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并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性。

列宁的物质定义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具有重要的意义。

它指出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原则，同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 2、它揭示了物质的可知性，指出了物质是可以认识的，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 3、它指出了物质是个哲学范畴，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理论不同，从而同朴素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划清界限；
- 4、由于它抛开了各种事物的特殊性，概括了所有事物的共性，因而它既能科学地说明自然现象，又能科学地说明社会现象，把唯物主义原则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这就同形形色色的唯心史观划清界限。

四、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形式，物质是运动的主体和承担者。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是说整个物质世界都处于永恒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绝对静止、脱离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特征。

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是说任何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一切运动和变化的主体，脱离物质主体的运动是根本不存在的。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唯心主义的见解。

（二）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绝对运动的同时，承认相对静止的存在。运动的绝对性，是指整个物质世界都处于普遍的永恒的、绝对的运动和变化之中，运动既不能创造，也

不能消灭，它只能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静止的相对性，是指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统一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的。没有绝对运动，显不出相对静止，同样，没有相对静止，也显不出绝对运动。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相互贯通、互相渗透的。绝对运动中的任何事物都有相对静止的一面，事物的相对静止中又有绝对运动的一面。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绝对的运动和相对静止相结合，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把静止绝对化是形而上学，否认相对静止是相对主义和诡辩论。

掌握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相对性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对我们实际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把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统一起来，既要看到客观事物绝对运动的一面，不能思想僵化，墨守陈规；又要看到事物相对静止的一面，不能朝令夕改，急躁冒进。

（三）、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物质运动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一定规律性的。规律是事物内部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隐藏在现象的背后，是现象和过程的内在本质关系，是事物发展的必然秩序。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发展是有规律的，社会的运动、变化、发展也是有规律的。社会现象同自然界不同，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各种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则不同，它是通过人们自觉活动来进行的。从表面看来，似乎人们的目的、愿望等主观意志起着决定作用，没有什么规律可言。实际上，社会历史过程同样是由并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支配的。

物质运动的规律是客观的。物质的客观性决定了规律的客观性。事物的规律决定于事物的性质、内容及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规律，同一事物在不同条件下，规律有不同表现。规律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规律，要按客观规律办事，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统一的。

五、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

人脑是高度发达，高度完善特殊的物质系统。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离开了人脑神经活动的生理过程，就不会产生意识。

现代科学证明，人脑是由约1000亿神经细胞高度严密组织起来的神经机构，包括大脑、小脑、间脑、中脑、脑桥、延脑（延髓）六个部分。人脑的各个部位分工合作，各行其职。当外界刺激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通过神经系统传达到大脑皮层，便产生了感觉和意识。可见，大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离开了人脑的神经活动，就不会产生意识。

唯心主义认为意识可以脱离物质而存在，庸俗唯物主义把意识也看成是物质，“唯物论”者断言一切物质都有意识，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

（二）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人脑是思维的器官，但不是思维的源泉。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但光有人脑还不

能产生意识。人们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同外界事物打交道，使人脑和其他感官同外界事物发生联系时才能产生各种意识。意识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但就其对象和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意识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都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没有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

不但科学的抽象、正确的思想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就是各种错误的思想，也都可以在现实的世界中找到产生的根源，只不过是歪曲的反映。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信息同意识的关系。信息指的是对信息接受者来说是预先不知道的报道。信息的本原大体可以理解为物质客体所固有的反映特性，它通过物质客体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表现出来。

意识也是一种信息，但它是一种特殊的信息。并不是所有的物质信息都是意识，只有人脑这种特殊的物质信息才是意识。意识同信息的关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不能把信息都归结为意识。

人工智能和人的意识的关系。思维机是对人类思维的模拟，它本身不能思维。人工智能和人类智能有本质区别：首先，人工智能只是机械的、物理的过程，而人类思维主要是生理的和心理的过程；其次，人工智能没有社会性，而人类思维具有社会性；再次，人工智能不具备主动创造性，而人类思维具有主动创造性。因此，机器思维在局部功能上大大超过人脑，但在总体上，人是机器的主人，思维机是人类智慧的产物。人类智慧决定思维机器的产生，并支配思维机的活动。但是人工智能的研究和发展，给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带来了巨大影响。

六、意识的能动作用

（一）物质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能动作用。

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辩证统一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则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

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坚持物质的决定论，认为物质决定意识。同时，又坚持意识的能动作用。它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又承认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忽视物质的决定作用和否定意识的能动作用都是错误的。

（二）意识能动作用的表现

1、意识能够能动的反映世界。首先，意识反映世界是有目的的。其次，意识对世界的反映，是一种创造过程。再次，人们对行动的蓝图、目标和任务的确定，都必须进行科学预测和可行性分析，以便选择最佳方案、获得最佳效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领导方法，工作方法，都体现了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是意识能动作用在实际工作中的体现。

2、意识的能动作用，突出地表现在改造世界上。意识的能动作用更重要的是它能指导人们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并创造出世界上原来没有的东西。

3、意识的能动作用，还表现在对人体生理活动的控制上。

（三）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规律的自觉能动性。

意识的能动作用，一般说来具有两种不同性质：一种是促进事物的发展，一种是阻碍事物的发展。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归根到底要把人们引向错误的道路，阻碍事物的发展；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才能正确地指导人们的行动，促进事物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充分发扬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

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首先，掌握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是发扬自觉能动性的基本条件。其次，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实现自觉能动性的根本途径。再次，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还必须具备一定的物条件和手段。

总之，意识一方面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另一方面，意识对存在又有巨大的反作用。因此，我们要发扬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服务。

七、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所谓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如何理解世界的普遍联系，必须把握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一）事物的联系是客观的。

首先，联系的主体是客观的。客观事物是联系的主体，物质是客观的，所以，联系也是客观的。

其次，联系的纽带是客观的。客观事物千差万别，为什么能联系起来？唯物辩证法认为，因为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联系的纽带或桥梁。这个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是客观的，所以联系也是客观的。

研究事物的联系。应当明确“中介”的作用。事物差别的界限之所以不是绝对的，在于它们之间存在着“中介”。“中介”是作为“亦以亦彼”的事物。懂得“中介”理论，对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二）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孤立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已为科学发展所证实。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新发现，特别是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以及达尔文的进化论，为普遍联系的观点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二十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新发现，特别是现代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和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横断科学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普遍联系的观点。

（三）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普遍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内部联系、外部联系；有本质联系、非本质联系；有必然联系、偶然联系；有直接联系，间接联系；有横向联系，纵向联系；有现实的联系，历史联系等等。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也就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律性。

由于事物的联系具有多样性，事物彼此之间又是互为条件的，因此必须重视事物发展的条件。所谓条件，就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

总和。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要尊重客观条件，一切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另一方面，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有利条件。

（四）事物的联系是有系统的、

所谓系统，就是由事物内部互相联系着的各个要素（部分）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在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系统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系统是有机整体。第二，系统是有结构的。第三，系统是有层次的。

八、物质世界是永恒发展的

所谓发展，是指变化的高级形式，是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衰亡，是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前进、上升运动。理解世界的永恒发展，必须把握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一）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不可分离

事物的普遍联系总是通过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的，而相互作用就必然引起运动、变化和发展。运动、变化和发展本身就是一种联系。事物的联系也同样离不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二）事物的发展是客观的、普遍的、

由于事物的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所以事物的发展也是客观的、普遍的。

（三）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

就整个物质世界来看，发展是无始无终的，但就个别事物来看，都是有始有终的，因为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和外在的条件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变化，事物便失掉其存在的理由。因此，事物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所谓过程，就是事物从产生、发展到灭亡的历史。

九、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分歧

同辩证法相对立的是形而上学。这两种宇宙观的分歧在于：

（一）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形而上学却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孤立、互不相干的。

（二）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永恒发展的；形而上学却认为一切事物都是静止不变的。如果有变化，也只承认事物位置的移动和数量的增减，绝不承认事物有性质的变化，不承认有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三）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形而上学却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性，不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把事物的运动完全看成是外力推动的。这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最根本的分歧。

十、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及其属性

（一）、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

所谓矛盾，就是指事物内部包含着既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又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方面和倾向。简言之，矛盾就是指事物内部的对立面的统一。

辩证矛盾同逻辑矛盾是有区别的。所谓逻辑矛盾，是指违反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所造

成的逻辑错误。所谓辩证矛盾，是指客观事物、系统、过程本身所固有的既互相对立又相互统一的本性及其在人们思想上的正确反映，是辩证法研究的对象。

(二)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指的是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的性质。

矛盾的斗争性，指的是矛盾双方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倾向。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相互联结的，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

首先，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

所谓相互联结，是说没有离开同一性的斗争性，也没有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二者不可分离，失去其中任何一方，那就不成其为矛盾了。斗争性存在于同一性之中，同一性以斗争性为前提，斗争是同一中的斗争，同一是斗争的同一。

其次，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同一性的相对性就是指它的条件性。其一是说，任何事物的同一性都是具体的。对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对立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有一定条件，矛盾双方才能够互相依存、共居一个统一体中。其二是说，事物的同一性是暂时的，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同一，当事物内部矛盾斗争发展到一定限度时，某种特定条件消失了，出现了某种新的条件，旧的统一体随之分解，被新的统一体代替。所以，任何矛盾的同一性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可变的，因而是相对的。

斗争性的绝对性是指它的无条件性。矛盾斗争是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当矛盾斗争达到一定的程度，它能够打破同一性赖以存在的条件并创造事物发展所必需的新条件。矛盾的斗争性在任何条件下，无论是矛盾双方共居一个统一体的时候，还是统一体破裂的时候，都要存在下去。所以任何矛盾的斗争性都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总之，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存在于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之中，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十一、矛盾问题的精髓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所谓矛盾问题的精髓，就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

(一)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也就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矛盾具有各自的特点，它构成了事物的特殊本质。二者的辩证关系是：

首先，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二者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其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又是相互区别的，普遍性只能概括特殊性中的共性、本质的东西，特殊性总有许多自己独具的特点，是普遍性所包括不了的。

最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也就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共性是

无条件的，所以是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个性是有条件的，所以是相对的。每一事物的矛盾，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个性和共性、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二)、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

1、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把握辩证法的关键。这是因为它在矛盾学说中以及矛盾学说在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它贯穿于矛盾学说的原理之中，并揭示了各个原理之间的内在联系。如矛盾的普遍性、斗争性等等，是矛盾共性、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同一性等等，是矛盾的个性、相对性、而对立统一规律又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所以，只有懂得了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才能正确地理解对立统一规律。

2、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提供了正确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因为人类的认识，总是遵循着由特殊到一般并从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对具体事物的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3、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思想原则的重要哲学基础。

实践证明，无产阶级从事革命和建设事业，没有马克思主义不行，有了马克思主义，不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也不行。马列主义同本国革命和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就是共性个性、绝对相对道理的具体运用，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和建设斗争经验的结晶。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又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具体地分析本国矛盾的特殊性，制定和执行符合本国国情的路线和政策，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方法。

十二、质、量、度及其重要意义

(一) 质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固有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决定了这一事物是什么，并把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

质和事物本身是不可分割的，任何事物都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没有一定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任何质又是一定事物的质，现实中没有独立于事物以外的质，因此，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的同一。

事物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特殊性决定的，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矛盾的特殊性，从而决定了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性的质。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又决定了事物的多样性。在多样性的质中必须区分主要的质和非主要的质。

事物的质是内在的，它通过外在的属性表现出来。所谓属性，就是一事物在与其它事物的联系中表现出来的质。由于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和多样性，同一事物可以表现出多种多样的属性，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本质属性是事物本质的表现。

认识事物的质十分重要。只有了解事物的质，才能区别事物，掌握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在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要把社会主义有计划

的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区别开来，不要不加区别地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当成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反对。

（二）量、

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

事物量的规定性同质的规定性不同，一事物质的规定性是相对稳定的，质要发生变化，这个事物就变成另外的事物了。而量的规定性则不同，同一质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量的变化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影响质的规定性。

区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基础和前提，把握事物的量则是认识的发展和深化，只有认识事物的量，才能更深刻地把握事物的质。

（三）度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一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是事物的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

反映事物质量统一最佳程度的量是最佳量。它是在事物的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内，最有利于事物发展的量。

在实际工作中，掌握适度的原则，注意分寸和“火候”，是十分重要的。作任何工作，都要“适度”，“过”“或”“不及”都会使我们犯“左”或右的错误。

十三、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的发展所采取的两种状态。量变即事物量的变化，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延续和渐进。质变即事物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根本性质的显著的突变，是原有度的突破和渐进过程的中断。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既是相互区别的、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是：

（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

首先，质变是事物在关节点上的突变。任何事物的关节点都有具体而确定的量，事物变化要达到关节点，必须要有量的逐步积累的过程，没有量的积累，就不能引起事物的质变。

其次，质变有前进性和倒退性两种情形，无论哪一种情形的质变，都是由量变引起的。

（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体现和巩固着量变的成果，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

量变是质变的准备，量变达到一定程度，突破事物的度，必然会引起质变，只有质变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是事物由旧质转化为新质的决定性环节。

（三）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所谓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发展中根本矛盾解决之前会出现一些非根本矛盾的解决，或者在事物的某个局部根本矛盾解决了，使整个事物的发展表现出

差异或显现出阶段性来。大体有两种情形：

一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性质变化了，使事物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来。

二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事物就全局来说性质未变，而其中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

(四) 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

所谓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指质变开始以后，新质在旧质中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而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很快占领全盘，完成质变过程。

十四、辩证的否定观及其意义

(一)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否定的根据和内在动力在于事物自身的矛盾。一切事物都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统一体。肯定方面是维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则是促使事物灭亡的方面。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既统一又斗争，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有节奏的前进上升运动。当肯定方面居于主导地位时，事物的性质不发生变化，肯定自身的存在；当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取得了支配地位时，事物就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即否定自己，变为新事物。一切事物在它产生的时候，就孕育了否定自己的因素，并且在它发展的过程中不是由于外在力量，而是自己走向自己的反面，所以，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二) 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任何事物都是有其存在形式的，然而随着事物的充分发展和条件的变化，原来的存在形式逐渐会变成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于是只有经过否定，由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由适合事物进一步发展的新形式代替阻碍事物进一步发展的旧形式，事物才能获得发展。否定又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否定不仅使新事物产生和旧事物灭亡，造成了新旧事物质的区别，还同时把新旧事物联系起来，成为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它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新事物是在旧事物中孕育而生的。其次，新事物在抛弃了旧事物中的消极的东西的同时，又保留了旧事物中的积极成分。总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当旧事物被新事物否定时，渐进过程中断了，这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旧事物是新事物产生的基础，新事物把旧事物的合理因素包含在自身之中，这是发展中的连续性。正是这种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造成了新旧事物的区别、联系和由旧向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可能性。

(三) 辩证的否定观的实质是扬弃。所谓扬弃，是既克服又保留，既抛弃又摄取。辩证的否定观认为，事物在否定的过程中，一方面抛弃了旧事物质的规定性，转化为新事物；另一方面又保留和摄取了旧事物中的积极成分，组成了新的矛盾统一体，使否定中产生的新事物能够继续发展。可见，辩证的否定观的实质正是扬弃。

(四) 坚持辩证否定观的重要意义。在理论上，辩证的否定观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彻底的、批判的革命性质，与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划清了界限，并为克服和批判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提供了理论武器。在实践上，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就要求我们对任何事物都要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肯定、吸取和发扬其正确的、有宜的东西，抛弃、克服和改造其不正确的、不适宜的东西，对任何事情都不能采取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态度，无疑这将有

益于我们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地向前发展。

十五、否定之否定

(一) 否定之否定的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指在事物发展的总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和三个发展阶段，即从肯定到否定、再从否定到否定之否定，使事物的发展表现为一个周期。事物的发展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即新的肯定，经历了两次向对立面的转化，于是事物发展的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都成为否定阶段的对立面。因而在否定之否定阶段往往重复出现肯定阶段的某些特性、特征，仿佛是使事物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是，这不是简单的重复，也不是真的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而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标明事物发展到了本质上不同于前两个阶段的更高级的阶段。因为经过第二次否定产生出来的新事物，综合了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克服和解决了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之间的矛盾，它在否定旧事物的同时，保留和继承了前两个阶段旧事物中的积极东西，由此使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发展，并形成了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运动。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 否定之否定的实质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是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辩证统一，即事物的发展是一种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不断自我完善化的运动。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首先，这是由否定的辩证性质决定的，因为每次否定都是由旧事物内部成长起来的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克服以前存在形式的消极方面，同时又吸收它的积极成分，从而使事物的发展前进一步。其次，这也是由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性质所决定的，因为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使肯定和否定达到辩证的统一，使扬弃得到全面实现，从而在完成了自我完善的一个周期过程之后进入了更高的发展阶段。事物发展的道路又是曲折的。首先，这是由否定之否定的周期性所决定的。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都以否定阶段为自己的对立面，这就使得它们之间有某些共同点和某些联系。事物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性、特征，这是曲折性的主要表现。其次，这又是由新旧事物斗争的复杂性决定的。虽然从总趋势上看，新事物一定能够战胜旧事物，但在否定过程中难免出现倒退和逆转现象。

(三)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还得出一个重要结论，这就是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新生事物之所以不可战胜，首先，这是由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所决定的。新生事物有着自己的生存根据和无比强大的生命力，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其次，与旧事物相比，新生事物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新生事物不仅抛弃了旧事物中的消极东西，而且吸收并改造了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同时还创造了旧事物不能容纳的新内容。

十六、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现象是事物的外表形态，现象又包括真象和假象，真象是同事物本质相一致象现象，假象是同事物本质完全相反的现象。

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既相对立、又相互统一的。

本质和现象是相互对立的。首先，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因为每一现象都只是表现本质的某个侧面，所以它是个别的、具体的东西；而本质则是事物诸现象中的共同的、一般的东西。其次，现象是易逝多变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再次，现象是表面的，它可以为人们的感官直接把握；本质则是内在的，人们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它。

本质和现象又是相互统一的。一方面，任何现象都是本质的表现，是从特定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不表现本质的物象是没有的，假象也是本质的表现，不过是一种歪曲或颠倒的表现罢了。另一方面，任何本质又都是现象的本质，没有不通过现象而表现出来的本质。总而言之，脱离本质的现象和脱离现象的本质都是不存在的，本质和现象是事物存在和发展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十七、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内容是指事物内部各种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形式是指构成内容的各类要素的结构或内容的外部表现方式。

内容和形式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对于确定的事物来说，内容和形式是相互区别的，内容不能同时又是形式，反之亦然。另外，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内容是活跃易变的，形式相对而言是比较稳定的。内容和形式又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任何事物的内容都具有一定的形式；任何形式也都具有某种内容，二者相互依存。另一方面，在一定条件下内容和形式可以相互转化。

内容和形式之间还存在着相互作用关系。首先，内容决定形式。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有什么样的内容，就必然具有或要求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形式；第二，当内容发生变化之后，或早或迟形式也要随之发生变化。其次，形式对内容又有巨大的反作用。这有两种情况：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

十八、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是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结果是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

原因和结果相互关系的特点是：一定的原因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二者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一般地说，原因在先，结果在后，然而并不是说所有先行后续的现象都具有因果联系，只是那种由先行现象必然引起后续现象的本质联系才属因果联系。

原因和结果是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的。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当我们把任何两个具有因果联系的事物，从客观世界总的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考察时，原因和结果是相互区别和排斥的，原因不能同时又是结果，反立亦然。原因和结果又是统一的。首先，原因和结果是相互依存的，原因是相对一定结果而言的，结果是相对一定原因来说的，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复存在。其次，原因和结果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又是复杂多样的。首先，一因可以有多果。这又有两种情形：一是一因在同一条件下引起多种结果，二是一因在不同条件下引起不同的结果。其

次，一果可以有多因。这也有两种情况：一是一种结果常是由许多原因引起的；二是同一种结果在不同的条件下，是由不同的原因引起的。

十九、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是指事物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联系和发展趋向。偶然性则是指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能这样出现、也可能那样出现的联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相互对立的。首先，它们的根据不同。必然性是以事物的内在矛盾为根据的；偶然性则是由事物内部非根本矛盾或事物的外部原因决定的。其次，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它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处于被支配地位，只是对事物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相互统一的。首先，必然性总是要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而偶然性背后又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并作为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没有脱离偶然性的必然性，也没有不蕴含着必然性的偶然性。其次，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的内在根据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必然性可以转化为偶然性，偶然性也可能转化成必然性。

二十、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是指事物内部潜在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现实性则是实现了的可能性，是已经产生和存在的东西，现实性并不是简单地表明个别事实的存在，而是指客观事物种种联系的综合。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互相对立着的。可能性是没有实现的现实性，现实性是已经实现的可能性，必须严格区分二者，不能混淆。

现实性与可能性又是相互统一的，它们既相互依存，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任何一个客观事物都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对立统一体。一定的可能性总是在一定的现实性基础上产生的，不能在现实性之外寻找可能性；同时，现实性又总是由一定的可能性转化而来的，没有可能性的东西永远不会具有现实性。可能性在条件具备时会转化为现实性；任何现实性又都包含着新的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事物的发展就是可能性和现实性不断相互转化的矛盾运动过程。

二十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继承了以往认识论的积极成果，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实现了认识的革命变革，创立了科学的认识论。

（一）一切唯物主义都是反映论

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对这个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

唯心主义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从这个哲学前提出发，必然否认物质世界

是认识的对象，否认认识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坚持一条从感觉和思想到物的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

与此相反，一切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精神第二性。从这个哲学前提出发，必然认为物质世界是认识的对象，认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坚持一条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

一切唯物主义都是反映论，但旧唯物主义由于不了解实践的革命意义，因而不能科学地回答主观是怎样反映客观的。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两个根本缺陷是：第一，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离开社会实践去考察人的认识。第二，不了解认识过程的辩证法，不了解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不断产生、发展的辩证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中，这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从而使认识论成为科学。

（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是因为：

1、由于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就把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同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矛盾统一起来，科学地说明了认识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主观只有在能动地改造客观的实践活动中，才能产生对客观的反映，认识才能得以检验和发展。没有社会实践这个中间桥梁，就不可能实现从客观向主观的转化，就不能科学地说明主观是怎样反映客观的，也就不能科学地说明认识产生和发展的规律。

2、由于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就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因为实践是发展的，因而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运动也是个无限发展的过程，是能动地从现象到本质，从特殊到一般的辩证发展过程。这样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在认识论上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3、由于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就全面科学地说明了主观和客观的相互关系。主观和客观不仅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而且首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人不是消极地反映世界的主体，而首先是能动改造世界的主体。客观不仅是被反映的对象，而且首先是被改造的对象。人们的认识是在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反过来又指导人们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所以，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充分体现意识的能动作用。

二十二、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它在认识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地位和作用，其表现在：

（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如没有人的实践，客观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是不会自动反映到人们头脑中来的。客观事物只有成为实践活动的对象，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人们正是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才能接触事物的各种现象，并透过现象认识本质，从而正确地反映世界。所以，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我们说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并不是否认学习间接经验的必要性。

（二）实践是认识产生和发展的动力

认识不仅从实践中产生，而且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社会实践的需要，不断给人们提出新的课题，要求人们去探索，去解决。人们也正是在不断地研究和解决问题的

过程中，得到新的知识，并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

古往今来，科学的产生和发展，都是由于社会实践的需要。自然科学是如此，社会科学同样也是如此。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以能在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主要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和开放的社会实践推动的结果。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深入和发展，将会不断地推动我们去研究新情况，提出新理论，解决新问题。

（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具有真理性，就看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而实践具有把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的特点，所以，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认识从实践中产生，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一切科学理论的真正价值就在于回到实践，指导实践，如离开为社会实践服务这个根本目的，任何认识都毫无意义。我们党之所以强调广大干部和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学习科学的管理方法和领导方法，其目的在于指导实际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十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二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形式、内容和特点上又有质的区别。

（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

认识开始于感觉经验，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来源和必经阶段，没有感性认识，就没有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是由两个原因决定的：首先，是由认识依赖于实践决定的。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依赖关系，实际上是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离开从实践中获得的感觉经验，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次，是由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所反映的内容决定的。理性认识是对事物普遍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事物的本质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普遍的共同的属性存在于具体的个别事物之中。只有大量积累感性材料，经过科学抽象，才能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二）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而发展为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辩证法。首先，这是由感性认识的局限性所决定的。感性认识是对事物的现象、表面、外部联系的反映，它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其次，这是由认识的任务和目的决定的。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性认识达到理性思维，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而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从而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因此，坚持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既要看到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又要看到它的局限性，善于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作为行动的向导。

（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紧密结合，互相渗透的。既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